

第 472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根據第 399 條作出的公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第 615 章)

(根據第 7 條作出的公告)

現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及
-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第 7(1) 條，

發表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作出的以下修訂：

(a) 以下文取代《指引》第 1.11 段：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 (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

(b) 《指引》第 1.23 段現予修訂：

- (i) 以‘財產’取代出現在‘籌集’之後的‘資金’；及
- (ii) 以‘任何財產’取代出現在‘提供’之後的‘資金’。

(c) 《指引》第 6.7 段現予修訂：

- (i) 以‘財產’取代出現在第一句中‘牽涉’及‘有關’之後的‘資金’；
- (ii) 以‘財產’取代出現在第二句中的‘資金’；及
- (iii) 以‘財產’取代出現在第三句中‘重心在於’及‘有關’之後的‘資金’。

(d) 以下文取代《指引》第 6.13 段：

‘6.13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財產或服務。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 14 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e) 以下文取代《指引》第 6.14 段：

‘6.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8 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i)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以及禁止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財產或金融服務；及 (ii) 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f) 《指引》第 6.15 段現予修訂，以‘財產’取代‘資金’。

(g) 《指引》第 7.14 段現予修訂，以‘財產’取代出現在最後一段中‘顯示’之後的‘資金’。

(h) 《指引》第 8.1 段現予修訂，在第一句中的‘資金’前加入‘財產或’。

《指引》修訂將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生效。

2012 年 7 月 1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張灼華